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6-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下午 2:30 在长沙圣爵菲斯大酒店举行，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其中监事任继泉先生、吕勤海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监事邢奋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譙培武先生主持，列席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其中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其中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认为：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诉求，符合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目前与未来盈利规模，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该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



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发挥了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决定提名谯培武、易建波、周菊春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均为：5 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对每位候选人分别进行审议批准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

监事会对各位监事在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强化管理、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谯培武，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长岭股份分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长岭股份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易建波，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讲师，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兴长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兴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兴长集团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兴长集团首席高级顾问。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周菊春，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



至 2008 年 5 月任长岭股份分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兼长盛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长岭资产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处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长岭股份分公司审计处处长。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譙培武、周菊春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易建波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